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陈元魁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陈元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并同意陈元魁先生暂时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二、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经过认真阅读相关材料，对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接受中国西电集团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收到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查，予以事前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接受集团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充分发挥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效益，有助于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委托贷款利率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关于接受西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彭龄	李俊玲	马金泉
		

2014年11月28日